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林秉毅
電話：02-23494227
傳真：02-23493188
電子信箱：092144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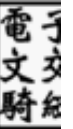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銀產管乙字第10500072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本農曆年前0206臺南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事件，請加強注意行舍結構狀況，以確保行舍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將於近期內完成「土壤液化潛勢區查詢系統」建置，屆時各單位可自行查詢是否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。而潛勢區之意義即代表風險，但不代表必定有危險，仍需依個案狀況進行評估。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5年2月26日(105)臺銀企工字第1050226010號函建請「全面檢視本行各單位建築物之安全性」乙節，考量天災之不確定性，故無論是否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，各單位於地震發生後應即檢視行舍結構有無異樣，以利掌握真實狀況，進而加強防護。
- 二、建物如有發現不正常沉陷、歪斜或樑柱明顯有裂縫等重大損害，請即通報本行不動產管理部勘查後評估處理，如屬租賃行舍或與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共有者，請向所有權人(房東)或管理委員會通報(副知不動產管理部)處理。

正本：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(發行部、信託部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、徵信部、企劃部、



秘書處、會計處、法令遵循處、董事會秘書室、政風處、企業金融部、消費金融部、財務部、債權管理部、電子金融部、風險管理部、員工消費合作社、董事會稽核處、財富管理部、採購部、貴金屬部、公教保險部、授信審查部、國內營運部、總務處除外)

副本：董事會稽核處、政風處、總務處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2016-03-14
16:58:47
章

公
換
章

訂

34

線